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粤交造价函〔2013〕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开展 2013年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省公路管理局、航道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所属各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备案发布2013年广东省环境保护等26个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交科函〔2013〕985号）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1235号）、《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交设字〔1996〕039号）及《广东省执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粤交基函〔2006〕696号）的要求，继续教育是造价从业人员掌握公路工程造价新知识，强化职业道德，确保自身职业能力提升，不断适应公路造价工作新要求的需要。现结合我省的工作实际和省厅统一工作部署，我站组织计划今年11月份在广州分批分期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乙级资格的广东省从业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请在广东交通造价信息网（zjz.gdcd.gov.cn）查询。

2. 没有持证但在我省从事公路造价业务的人员。

二、培训的内容

1. 公路工程造价综合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

2. 公路设计数量表编制标准化的介绍。

3.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宣贯。

三、培训安排

按照我省各地区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分布情况，培训共安排4期，按地区分期分批，集中授课。由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承办。

（一）培训时间、人员安排

培训期数	报到时间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员
第1期	11日下午	11月12日全天	广州三寓宾馆	广州、深圳、茂名、云浮、
第2期	12日下午	11月13日全天	广州三寓宾馆	湛江、中山、珠海、外省
第3期	13日下午	11月14日全天	广州三寓宾馆	肇庆、阳江、江门、清远、 韶关、佛山
第4期	14日下午	11月15日全天	广州三寓宾馆	东莞、潮州、揭阳、梅州、 汕尾、汕头、惠州、河源

（二）培训地点详细地址

广州三寓宾馆（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宾馆电话：
020-87756888）

（三）联系方式

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

联系人：汤榕芳（18922763410，020-87088772，87226504），
范丽芳（13889905825）

邮箱：tf666111@163.com

传真：020-87088772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联系人：杨朝霞（020-83731060）

广东交通造价信息网：zjz.gdcd.gov.cn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 350 元/人（含培训当天午餐费、培训资料费、场地费用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把确认参加的人员回执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
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承办单位，以便安排培训事宜。

2. 因持证人员较多，培训已按地区分期分批均衡安排，除广州、深圳、茂名、云浮、湛江、中山、珠海以及外省在我省从业的人员可在第一、二期选择外，其它市人员原则上按安排的时间参加，不要随意调整（若特殊情况变动，请与承办单位联系）。

3. 请各地市造价站配合，负责通知本地区持证人员参加。
4. 后续如有其他补充事项，请直接上广东交通造价网（zjz.gdcd.gov.cn）查询，不再另发书面通知。

附件：2013年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回执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3年10月12日



抄送：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各持证人员的
有关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3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3年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回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必填)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必填)	资格证 类别(甲 或乙级)	参加 期数	是否 住宿

注:

1. 为加强管理, 参加的人员信息资料需要录入公路造价人员资格管理库, 请务必填写身份证号、手机号, 有资格证的人员请填写类别 (甲级还是乙级), 无证人员不用填资格证类别。

2. 除广州、深圳、茂名、云浮、湛江、中山、珠海、以及外省在我省从业的人员, 可在参加期数中选择 1 或 2 期外, 其它地区人员原则上按照安排的时间参加, 不要随意调整。

3. 为方便酒店安排, 请在表中注明是否住宿。